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2

单位名称： 灵寿县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订水利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

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

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6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611.4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9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3.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22.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626.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74.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74.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174.86	总计	62	24,174.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74.86	24,17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14	2,79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08	61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77	38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1	16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9	62.4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70.12	1,970.12					
2082201	移民补助	891.12	891.1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79.00	1,079.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94	218.94					
2082301	移民补助	113.94	113.94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5.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1	9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1	9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2	84.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38	113.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3.38	113.38					
2110401	生态保护	113.38	113.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2.37	4,622.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22.37	4,622.3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47.42	2,947.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96	674.96					
213	农林水支出	9,626.04	9,626.04					
21303	水利	9,009.11	9,009.11					
2130301	行政运行	321.44	321.4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7	47.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60.38	660.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81.50	5,48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6.29	906.2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79.05	679.05					
2130310	水土保持	19.79	19.7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0.36	230.36					
2130312	水质监测	15.00	15.00					
2130314	防汛	259.98	259.98					
2130316	农村水利	58.00	58.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00.00	3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9.44	29.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6.93	616.9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6.93	61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	1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3	1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3	122.73					
229	其他支出	6,800.00	6,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74.86	2,761.38	21,41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9.14	610.08	2,18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08	61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77	38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1	16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9	62.4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70.12		1,970.12			
2082201	移民补助	891.12		891.1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79.00		1,079.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94		218.94			
2082301	移民补助	113.94		113.94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5.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1	9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1	9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2	84.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38		113.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3.38		113.38			
2110401	生态保护	113.38		113.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2.37		4,622.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22.37		4,622.3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47.42		2,947.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96		674.96			

213	农林水支出	9,626.04	1,937.37	7,688.67			
21303	水利	9,009.11	1,937.37	7,071.74			
2130301	行政运行	321.44	321.4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7		47.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60.38	595.65	64.7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81.50		5,48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6.29	789.91	116.3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79.05		679.05			
2130310	水土保持	19.79		19.7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0.36	230.36				
2130312	水质监测	15.00		15.00			
2130314	防汛	259.98		259.98			
2130316	农村水利	58.00		58.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00.00		3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9.44		29.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6.93		616.9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6.93		61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	1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3	1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3	122.73				
229	其他支出	6,800.00		6,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6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611.4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9.14	610.08	2,18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21	9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3.38	113.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22.37		4,622.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26.04	9,626.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122.73	122.73		

			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800.00		6,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74.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74.86	10,563.43	13,611.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174.86	总计	64	24,174.86	10,563.43	13,61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63.43	2,761.38	7,80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08	61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08	61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77	38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1	16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9	6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1	9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1	9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2	84.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38		113.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3.38		113.38
2110401	生态保护	113.38		113.38
213	农林水支出	9,626.04	1,937.37	7,688.67
21303	水利	9,009.11	1,937.37	7,071.74
2130301	行政运行	321.44	321.4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7		47.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60.38	595.65	64.7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81.50		5,48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6.29	789.91	116.3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79.05		679.05
2130310	水土保持	19.79		19.7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0.36	230.36	
2130312	水质监测	15.00		15.00
2130314	防汛	259.98		259.98
2130316	农村水利	58.00		58.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00.00		3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9.44		29.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6.93		616.9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6.93		61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	1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3	1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3	12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1.79	30201	办公费	50.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0.59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5.49	30205	水费	1.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81	30206	电费	7.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49	30207	邮电费	1.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1	30208	取暖费	10.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31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6.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				
人员经费合计		2,596.80	公用经费合计					16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11.43	13,611.43		13,6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06	2,189.06		2,189.0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70.12	1,970.12		1,970.12	
2082201	移民补助		891.12	891.12		891.1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79.00	1,079.00		1,079.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94	218.94		218.94	
2082301	移民补助		113.94	113.94		113.94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5.00	105.00		1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2.37	4,622.37		4,622.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22.37	4,622.37		4,622.3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47.42	2,947.42		2,947.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96	674.96		674.96	
229	其他支出		6,800.00	6,800.00		6,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6,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6,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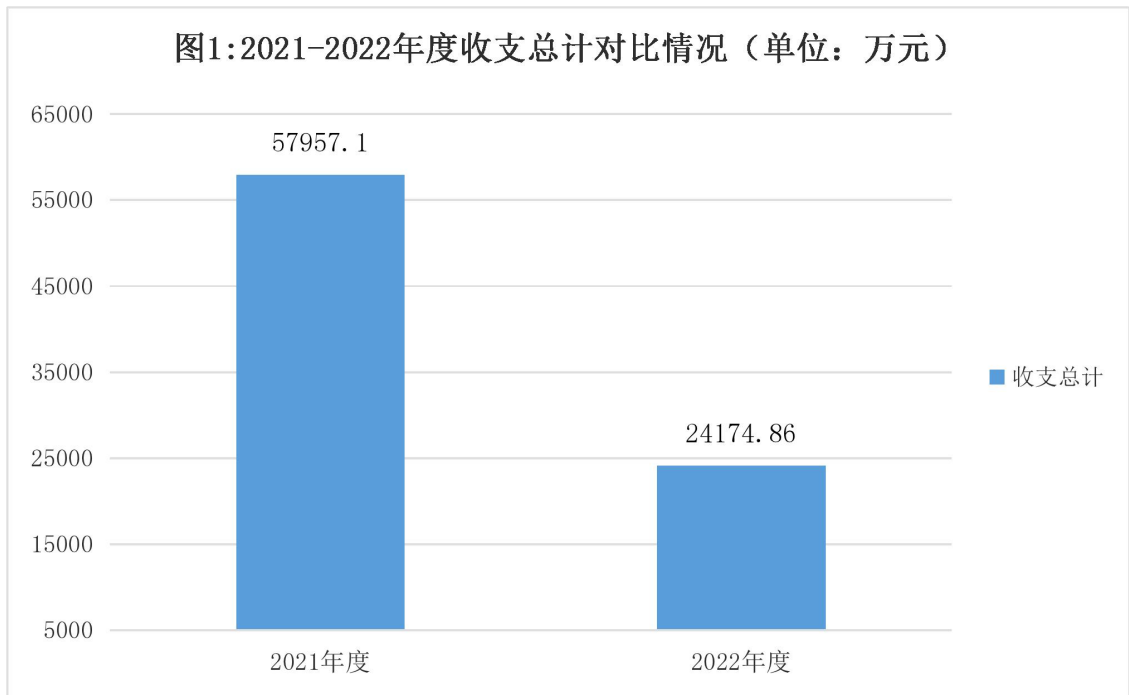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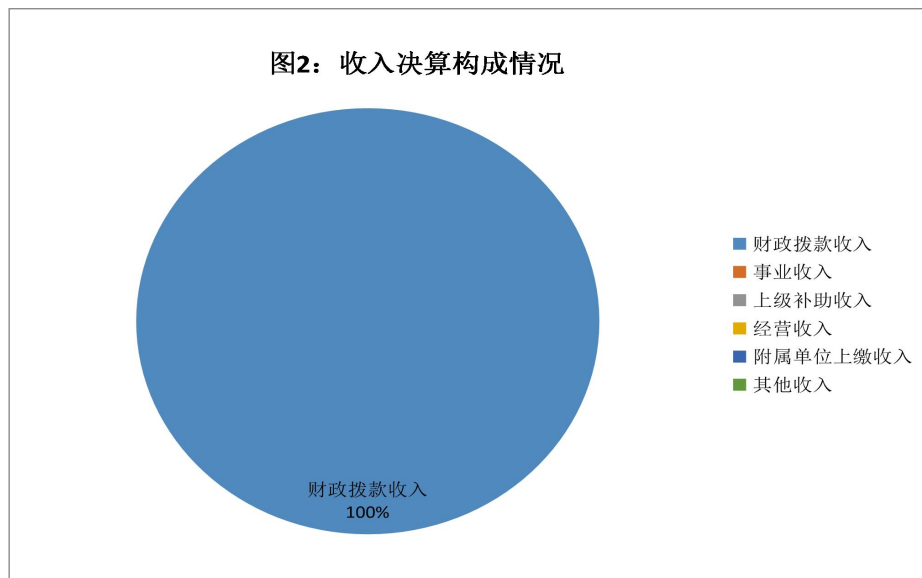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174.8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3782.24 万元,下降 58.3%,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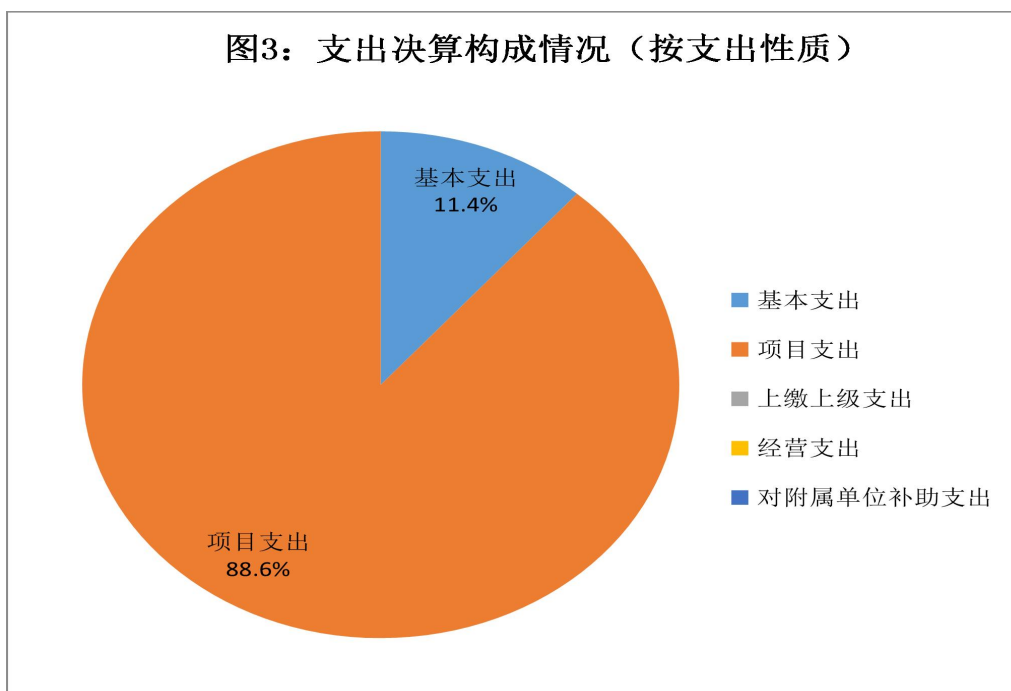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4174.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74.8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417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1.38万元，占11.4%；项目支出21413.48万元，占8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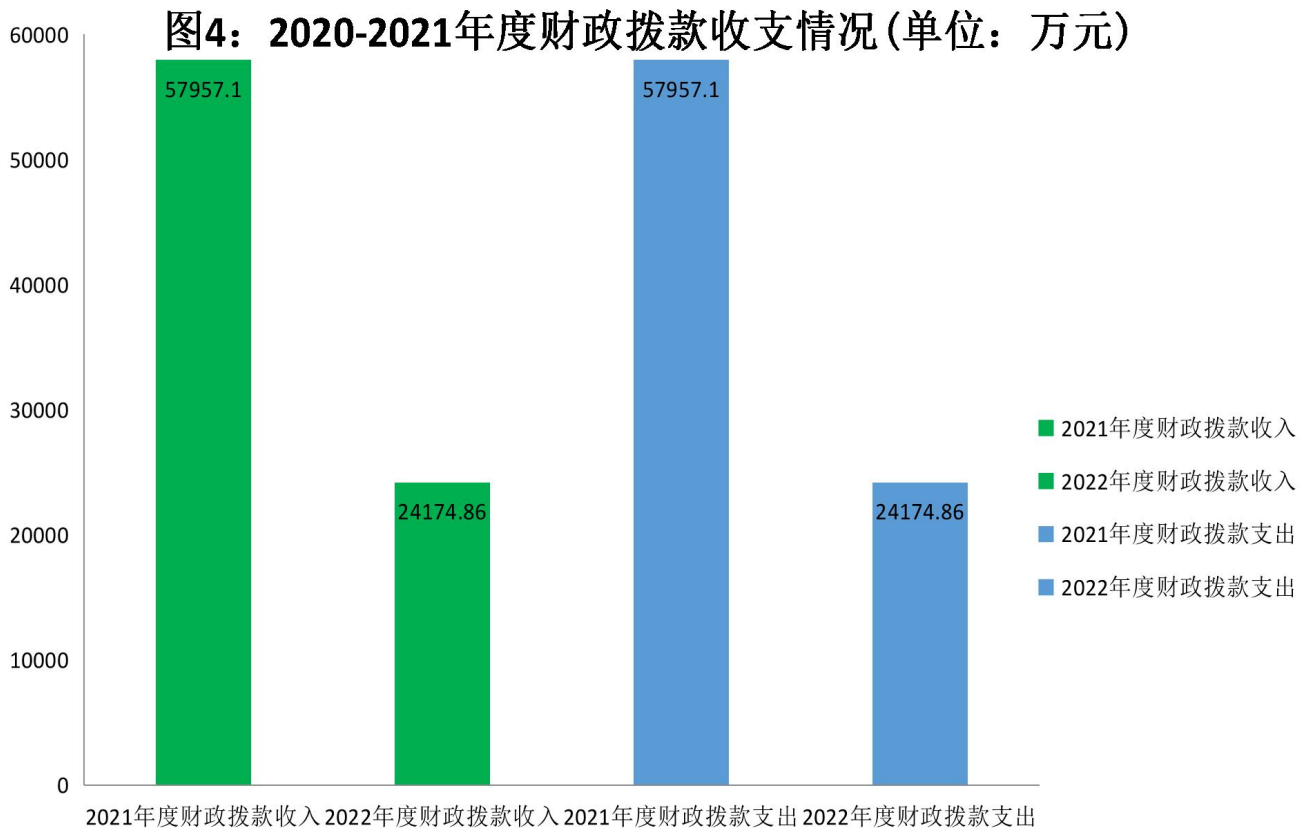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74.8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3782.24 万元，降低 58.3%，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4174.86 万元，减少 33782.24 万元，降低 58.3%，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的减少。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63.43 万元，比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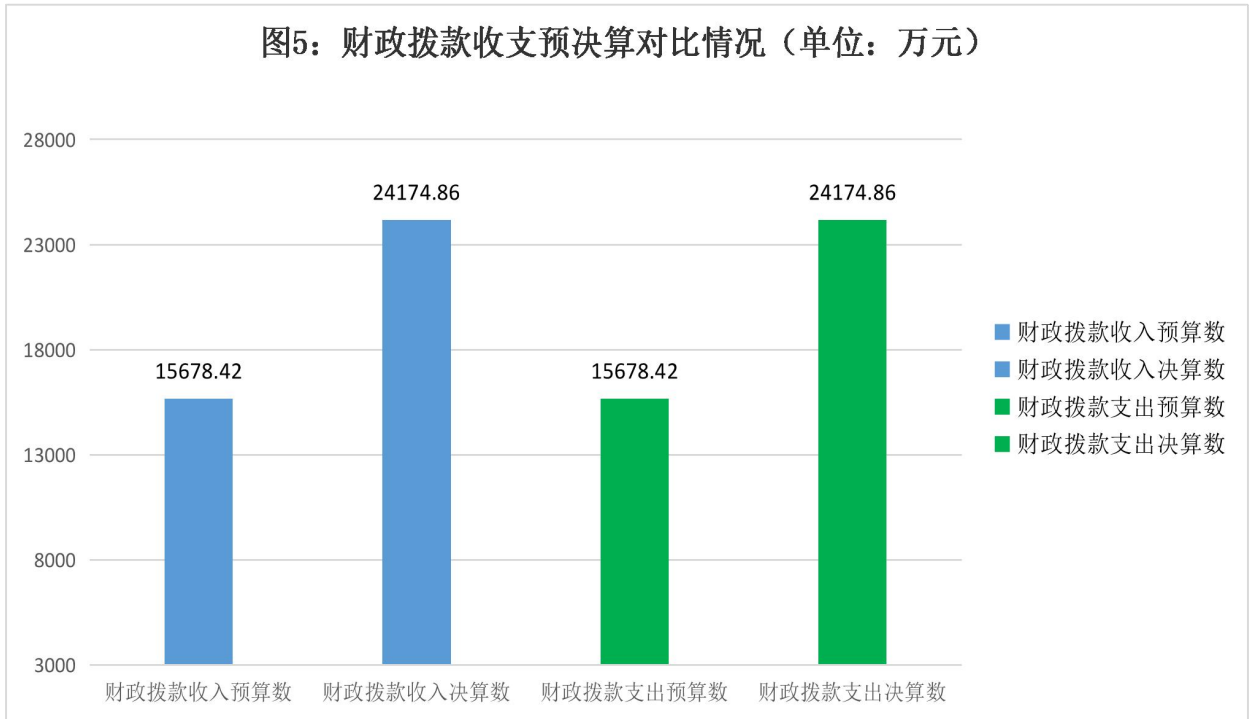
增加 2237.53 万元，增长 26.9%，主要是燕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饮水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1056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7.53 万元，增长 26.9%，主要是燕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饮水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1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19.77 万元，降低 72.6%，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1361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19.77 万元，降低 72.6%，主要是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7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2%，比年初预算增加 8496.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灵寿县磁右灌区管道供水工程（南寨）、燕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饮水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2417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2%，比年初预算增加 8496.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灵寿县磁右灌区管道供水工程（南寨）、燕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饮水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增加。如图所示：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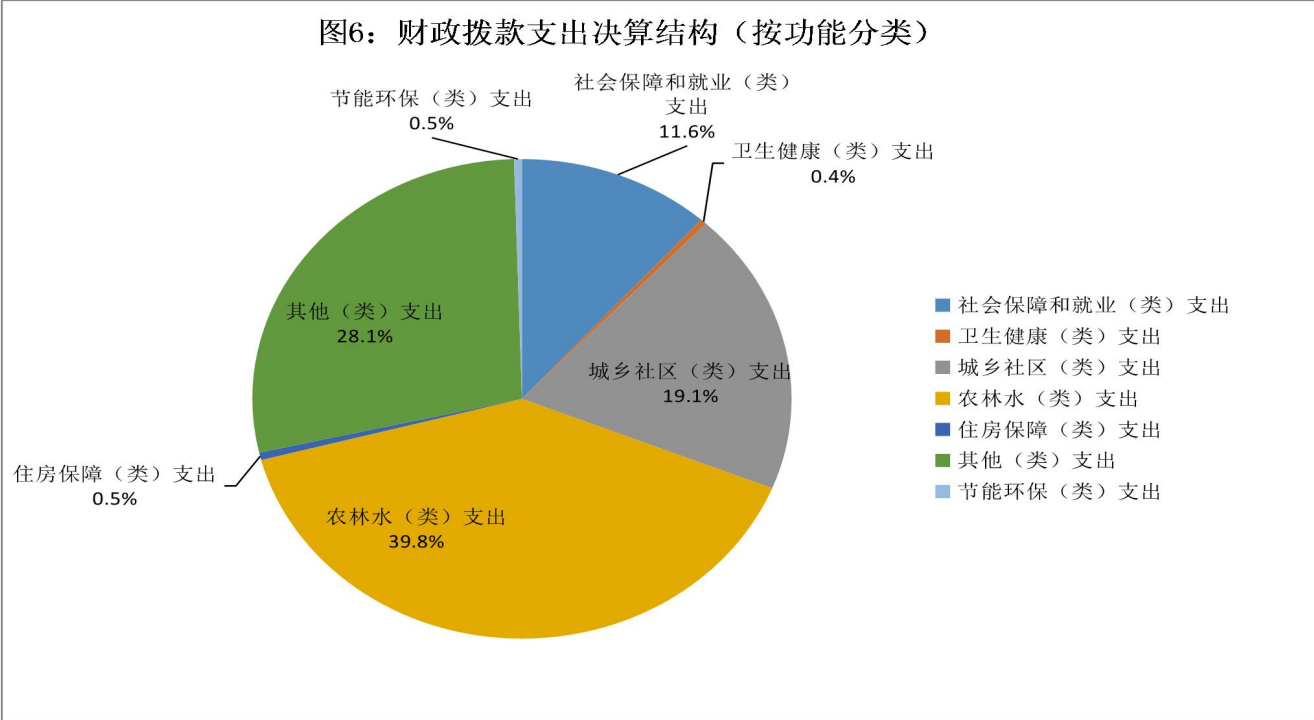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2%，比年初预算减少 527.89 万元，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2%，比年初预算减少 527.89 万元，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96.7%，比年初预算增加 9024.33 万元，主要是灵寿县磁右灌区管道供水工程（南寨）、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96.7%，比年初预算增加 9024.33 万元，主要是灵寿县磁右灌区管道供水工程（南寨）、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的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174.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99.14万元，占11.6%，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补助、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91.21万元，占0.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113.38万元，占0.5%，主要用于滹沱河生态修复三期工程占地补偿（三圣院乡）；城乡社区（类）支出4622.37万元，占19.1%，主要用于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项目前期费用、自来水厂建设前期费用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9626.04万元，占39.8%，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灵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生态小流域治理工程、防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22.73万元，占0.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6800万元，占28.1%，主要用于灵寿县磁右灌区管道供水工程（南寨）、滹沱河生态三期工程支出。如图所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1.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63 万元，支出决算 1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3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

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5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58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占收费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0.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4.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6.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没有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7802.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灵寿县磁右灌区管道供水工程（南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滹沱河生态修复三期项目等 1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611.4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灵寿县 2022 年 18 个村饮水提升工程”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经综合评价，灵寿县 2022 年

18 个村饮水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灵寿县 2022 年 18 个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灵寿县 2022 年 18 个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6.93 万元，执行数为 61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解决 1.51 万人的饮水问题，完成铺设主管道 5.07km，支管 27.3km，入户分管 167.95km；排气井 32 座，阀门井 48 座，水表井 178 座，机械水表 1962 块，集成泵站 9 座，深水井 9 眼，引泉井 8 座，新建蓄水池 4 座，维修蓄水池 3 座，砖砌矮墙防护蓄水池 1 座。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 2022 年 18 个村饮水提升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6.93	到位数：	616.93	执行数：	616.9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6.93	其中：财政资金	616.93	其中：财政资金	616.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及 8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共计铺设主管道 5.07km，支管 27.3km，入户分管 167.95km；排			已完成			100%

	气井 32 座，阀门井 48 座，水表井 178 座，机械水表 1962 块，集成泵站 9 座，深水井 9 眼，引泉井 8 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解决饮水村庄数量	≥18 个村	18 个村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水安全人口数量	≥1.51 万人	1.51 万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赵晓丽

联系电话：1338301705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